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1133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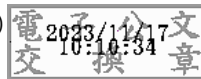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、附件一、A09000000E\_1120113375\_senddoc1\_Attach2.pdf  
(A09000000E\_112011337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1337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13375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並詳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520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部分，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分別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  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